

教师职业道德行为“十不准”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树立我校的良好教育形象，推进素质教育深入开展，依据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责任目标

(一) 将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教师队伍建设统一规划，统一部署。

(二) 校长亲自抓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工作，教师要自觉加强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。

(三) 教师要严格执行《烟台市芝罘区教师职业道德行为“十不准”》(以下简称“十不准”)：

1. 不准参加邪教组织和封建迷信活动，不传播有悖于党和国家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言论；
2. 不准带手机进课堂，不准酒后进校、在教室内吸烟，不误课拖堂、擅自停课；
3. 不准穿奇装异服、戴奇特饰品、浓妆艳抹、留怪发型；
4. 不准说脏话、粗话；
5. 不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以及讽刺、挖苦、羞辱学生；
6. 不准歧视残疾、弱智和后进学生，不劝迫学生退学、转学；
7. 不准私自向学生收费或摊派学习资料及学习用品；
8. 不准训斥、羞辱、指责学生家长；
9. 不准接受学生和家长的礼品；
10.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吃请及让学生家长办私事。

(四) 建立健全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，运用多种有效形式对教师的师德师风进行监督、考核、评估，定期向学生、家长、社会征求意见，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二、奖惩办法

(一) 无违犯“十不准”的教师，在评先树优等方面优先考虑，

并在教师评议、考核、聘任等方面适当加分。

(二)对违反“十不准”的教师，学校视情况分别给予考核减分、通报批评、降聘、取消评先树优、职务晋升资格以及党政纪等处分。